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

決議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第 31 條)

---

議決批准九廣鐵路公司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訂立的《2007 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

## 《2007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

（由九廣鐵路公司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  
第31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兩鐵合併條例》（2007年第11號）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2. 附例暫時中止實施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372章，附屬法例B）及《西北鐵路附例》（第372章，附屬法例E）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暫時中止實施。

### 3.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就第2條所指的暫時中止實施具有的效力，與假使《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372章，附屬法例B）及《西北鐵路附例》（第372章，附屬法例E）已被廢除該條例第23條便會具有的效力相同。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a) 任何在合併日期前由公司或代公司發出的車票自合併日期起繼續有效，直至該車票有效期屆滿之時；及

(b) 任何在合併日期前由公司根據《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372章，附屬法例B）第81條發出的許可證自合併日期起繼續有效，直至該許可證有效期屆滿之時。

本附例於2007年6月15日依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1條訂立。

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授權於此蓋上公司的印章；並於見證人在場下由以下人員簽署-

獲授權簽署人

獲授權簽署人

九廣鐵路公司

九廣鐵路公司

**James BLAKE**  
行政總裁

**D A FLEMING**  
公司秘書

見證人

見證人

### 註釋

本附例旨在於經營權有效期期間內，暫時中止實施《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B）及《西北鐵路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E）（“該項暫時中止實施”）。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內，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訂立的新附例將會訂定與《西北鐵路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E）相若的條文，而《地下鐵路附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B）將具有與《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B）相若的功能。

2. 第 2 條就該項暫時中止實施作出規定。

3. 第 3 條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就該項暫時中止實施而適用，並就公司在合併日期前發出的車票及許可證之有效性的延續作出規定。